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周信安

相 對 人 基乙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文濱

相 對 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文隆

相 對 人 合泰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怡賓

相 對 人 吳昆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

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
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
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
害，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、薪資補償、看護費
用、勞動能力減損費用、義肢費用、精神慰撫金等，屬勞工
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觀
之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，亦非顯
無勝訴之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解 景 惠